

编号： Q/SQX/YA

版本号： 2023-07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批 准 页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07）经审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能够满足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需要，准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人：张宇辉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年7月10日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评审意见

2023年6月16日，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本公司修订的《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详细的评审论证，形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预案》包括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的基本条款，基本要素完整，应急预案体系设计针对性较强，应急组织体系较合理，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应急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应急预案的内容及体系与相关预案具有衔接性。

二、专家组认为《预案》基本符合《条例》《办法》《导则》要求，同意评审通过，但编制单位仍需根据以下意见对《预案》进行补充、完善：

1. 完善预警相关内容；
2. 补充应急抢险物资存放位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3. 完善响应准备内容；
4.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内容；
5. 与会人员提出的其它意见。

编制单位对《预案》补充完善并经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张建

2023年6月16日

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张建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建
张晟刚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晟刚
王宜泰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宜泰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签到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3年6月16日	评审地点	会议室
评审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张 健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健
张德刚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德刚
王宜豪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宜豪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评审专家表决表

2023年6月1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表决			签字
		同意	基本同意	不同意	
张德刚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张德刚
张 健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张健
王宜豪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王宜豪

应急预案专家复审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会议时间	2021年6月16日
参与评审专家组成员(共3位专家)	组 长	成 员	
	张 建	张盛刚	王宜泰
<p>受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由评审组长对《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修改情况进行复审，复审意见如下：</p>			
序号	整改事项 (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和各位专家其他 评审意见内容)	复审 意见	备注
1	完善预警相关内容。	已整改	
2	补充应急抢险物资存放位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已整改	
3	完善响应准备内容。	已整改	
4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内容。	已整改	
5	与会人员提出的其它意见。	已整改	
<p>结论：2021年6月16日，对《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评审时，提出了5条整改意见，经审查，全部整改完毕，预案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同意公布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专家组组长(签字): 张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6月20日</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人员名单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1	张宗辉	董事长
2	李守广	总经理
3	张加敏	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处处长
4	姜德生	总工程师
5	张 娜	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
6	徐元文	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处处长
7	刘 毅	副总审计师、审计处处长
8	张绍锋	总经理助理、发展规划处处长
9	吴伟成	总经理助理、供销处处长
10	张建平	副总工程师、人力资源处处长
11	许 涛	工会副主席
12	张长生	办公室主任
13	穆青冬	纪检监察处副处长
14	高玉峰	生产技术处处长
15	刘纪义	生产技术处主任科员
16	周广建	生产技术处主任科员
17	胡 兵	大兴矿业公司经理
18	杨 魁	大兴矿业公司救护队长
19	董 鹏	华沃水泥公司安环部副部长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签字
1	张宗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宗辉
2	李守广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守广
3	王琪琳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王琪琳
4	高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博
5	郑建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郑建
6	宋均亮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宋均亮
7	王君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君良
8	张加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安全总监、安监监察处处长	张加敏
9	李光玉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李光玉
10	张娜	副总会计师、财务会计处处长	张娜
11	姜德生	总工程师	姜德生
12	徐元文	监事会秘书、党群工作处处长	徐元文
13	刘毅	副总审计师、审计处处长	刘毅
14	张绍锋	总经理助理、发展规划处处长	张绍锋
15	吴伟成	总经理助理、供销处处长	吴伟成
16	张建平	副总工程师、人力资源处处长	张建平
17	许涛	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	许涛
18	张长生	办公室主任	张长生
19	高玉峰	生产技术处处长	高玉峰
20	穆青冬	纪检监察处副处长	穆青冬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应急预案.....	- 1 -
1 总则.....	- 1 -
1.1 适用范围.....	- 1 -
1.2 响应分级.....	- 1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
2.1 组织机构.....	- 2 -
2.1.1 指挥部组织结构.....	- 2 -
2.1.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及分工.....	- 4 -
2.2 职责.....	- 5 -
2.2.1 总指挥职责.....	- 5 -
2.2.2 副总指挥职责.....	- 6 -
2.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6 -
3 应急响应.....	- 8 -
3.1 信息报告.....	- 9 -
3.1.1 信息接报.....	- 9 -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 12 -
3.2 预警.....	- 15 -
3.2.1 预警启动.....	- 15 -
3.2.2 响应准备.....	- 16 -
3.2.3 预警解除.....	- 17 -
3.3 响应启动.....	- 17 -
3.4 应急处置.....	- 18 -
3.5 应急支援.....	- 20 -
3.6 响应终止.....	- 21 -
4 后期处置.....	- 22 -
5 应急保障.....	- 23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3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23 -

5.3	物质装备保障	- 24 -
5.4	其他保障	- 24 -
5.4.1	经费保障	- 25 -
5.4.2	交通运输保障	- 25 -
5.4.3	治安保障	- 25 -
5.4.4	技术保障	- 25 -
5.4.5	医疗保障	- 26 -
5.4.6	后勤保障	- 26 -
5.4.7	能源电力保障	- 26 -
6	应急预案管理	- 27 -
6.1	应急预案培训	- 27 -
6.2	应急预案演练	- 27 -
6.3	应急预案修订	- 28 -
	附件 1：生产经营概况	- 28 -
	附件 2：风险评估结果	- 33 -
	附件 3：预案体系与衔接	- 34 -
	附件 4：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 36 -
	附件 5：格式化文本	- 39 -
第二章	专项应急预案	- 44 -
第一节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44 -
第二节	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3 -

第一章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和所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基本原则：统一指挥，服从安排；职责明确，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规范有序；精心组织，全体动员。

集团公司响应分为两级。

(1) II级响应：事故事件危害和影响程度较大，造成1~2人死亡或被困，或10人以下重伤，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级响应：事故事件危害和影响程度重大，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被困，或10人及以上重伤，或1000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事故。

(3) 扩大响应：事故事件危害和影响程度特别重大，在事故救援过程中难度增加或灾情有继续扩大的趋势，目前的救援能力不能有效处置或控制灾情，需向当地政府部门或上一级政府部门请求支援，响应需升级或扩大。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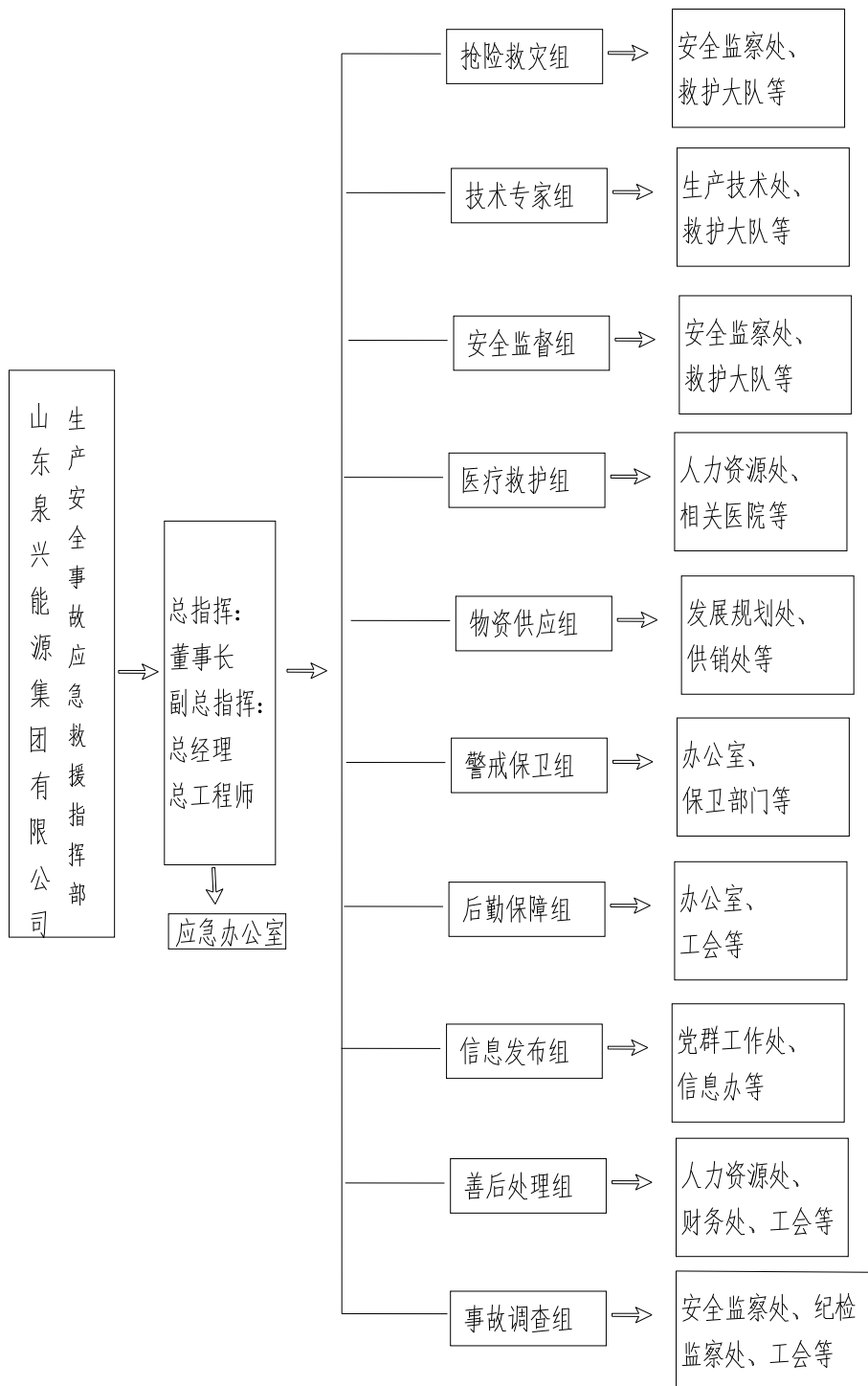
2.1 组织机构

为加强应急救援日常管理，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第一组长，总经理任组长，总工程师任副组长，集团公司其他领导及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技术处，生产技术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事件，便于统一领导和指挥，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调度室，董事长任总指挥；总经理、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副总经理、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救护队队长及所辖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生产技术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工作调度和协调。

指挥部下设十个专业组，发生突发灾害事故时，若董事长不在公司时，授权总经理任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2.1.1 指挥部组织结构(具体见下图)



2.1.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备注
			办公室	手机	
1	张宗辉	党委书记 董事长	8636086	13806375085	总指挥
2	李守广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8636088	13563222569	副总指挥
3	王琪琳	党委副书记 监事会主席	8636058	18806326979	信息发布组组长
4	高博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8636123	15106320632	善后处理组成员
5	郑建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8636029	13869403962	事故调查组成员
6	宋均亮	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8636126	13793706868	善后处理组成员
7	王君良	党委委员 董事 副总经理	8636083	13606326911	物资供应组组长
8	张加敏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安全总监 安监处处长	8636080	13562226167	抢险救灾组、安全监督组、事故调查组组长
9	李光玉	党委委员 董事 工会主席	8636085	13906370607	善后处理组组长
10	张娜	副总会计师 财务处处长	8636076	13563200087	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成员
11	姜德生	总工程师	8636061	13963292893	副总指挥 技术专家组组长

12	徐元文	董事会秘书 党群工作处处长	8636037	13963205577	信息发布组成员
13	刘毅	副总审计师 审计处处长	8636016	13963254076	善后处理组成员
14	张绍锋	总经理助理 发展规划处处长	8636018	15006760576	物资供应组成员
15	吴伟成	总经理助理 供销处处长	8636089	13969423789	物资供应组成员
16	张建平	副总工程师 人力资源处处长	8636079	13563230789	医疗救护组组长， 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成员
17	许涛	工会副主席 工会办公室主任	8636002	13562222128	善后处理组成员
18	张长生	办公室主任	8636096	13863237638	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组长
19	高玉峰	生产技术处处长	8636062	13963223697	技术专家组成员
20	穆青冬	纪检监察处副处长	8636567	18766669606	事故调查组成员

2.2 职责

2.2.1 总指挥职责

(1) 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

(4) 批准向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集团公司处置能力时，向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6) 负责应急救援结束后救援命令解除和救援工作评估等工作。

2.2.2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全面工作。

(2) 指挥各救援组和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救援。

(3) 协调参加应急救援的各部门工作，组织发动各处力量救援。

(4) 总指挥不在公司时，行使总指挥权力和职责。

(5) 救援行动结束后组织事故救援工作总结、评估、事故调查等工作。

2.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工作协调，调度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2.4 抢险救灾组职责

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任组长，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救护队负责人任副组长，安全监察处、救护队、事故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对事故风险评估，按照救援方案负责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2.2.5 技术专家组职责

由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任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任副组长，生产技术处、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抽调内外部专家为成员，负责事故救援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编制工作，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2.2.6 安全监督组职责

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任组长，安全监察处、救护大队、事故单位安全监管人员为成员。负责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2.2.7 医疗救护组职责

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任组长，相关医院院长、医疗专家组人员为成员。负责联系救治医院，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临时紧急救治，及时将伤者送医治疗。

2.2.8 物资供应组职责

由集团公司分管供销业务副总经理任组长，发展规划处、供销处、事故单位机电设备、企管、供销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抢险救灾所需设备、物资材料、各类车辆等救灾物资的供应。

2.2.9 警戒保卫组职责

由集团办公室主任任组长，事故单位办公室、保卫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疏散人员，在事故区域设立警戒，协助转移受伤人员，确保救援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影响。

2.2.10 后勤保障组职责

由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财务处、工会办公室、信息

办公室、事故单位办公室相关人员为成员，一是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资金保障，二是负责通信联络、车辆调度及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和接待工作。

2.2.11 信息发布组职责

由集团公司分管党群工作副书记任组长，党群工作处、事故单位党群部门人员为成员，负责统一收集汇总事故态势和救援救治情况，经指挥部审查、总指挥授权后对媒体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接受公众舆论监督。

2.2.12 善后处理组职责

由集团公司工会主席任组长，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审计处、工会办公室人员及责任单位党群部门、工会办公室人员为成员，一是负责监督救援物资、资金使用；二是负责伤亡人员抚恤、理赔等事宜；三是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心理疏导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2.2.13 事故调查组职责

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任组长，集团公司工会主席、事故单位安全总监任副组长，安全监察处、纪检监察处、人力资源处人员及责任单位安全部门、工会、人力资源部门人员为成员，负责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经过、具体原因、责任、损失等，对事故责任进行分析拿出初步处理意见；监督防范措施落实和整改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 集团公司信息接收与通报

①各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报告后，集团公司调度室（调度员）应立即向集团公司值班领导、董事长、总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汇报；

②由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集团公司应急响应；

③如启动，集团公司调度室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如不启动，根据事故等级和性质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④集团公司调度中心24小时值守电话：

0632-8636000（传真）、13906373276。

(2) 集团公司信息上报

①各公司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按照总指挥要求由调度员立即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告至枣庄市能源局、枣庄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五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应立即同时报告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上汇报至市级和省级相关部门距发生事故时间不超过1小时。具体上报程序如下：

a. 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枣庄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五处→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b. 水泥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c. 石灰石矿山→（集团公司，所属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五处→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d. 电力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区应急管理局）→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能源局→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e. 开元酒店、机关食堂等“三产”服务单位→集团公司→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②报告主要内容：a.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b.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c. 事故简要经过；d.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e.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f. 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g.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③续报主要内容：a. 进一步确定事故最终造成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b. 救援过程中消耗的物资费用；c. 事故伤亡人员的安抚和抚恤情况；d. 对环境损害和修复情况；e. 停产和复产情况；f. 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情况；g. 善后处理等其他情况。

(3) 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市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632-3314257/3319045

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电话：0632-3313626

市自然资源局应急值班电话：0632-3314221

市能源局调度值班电话：0632-3392842

0632-3392849（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五处电话

0632-8689898/8689899

0531-85686223（传真）

山能集团救护二大队电话鲁南救护中心：0632-4073200

0632-4073202（传真）

枣庄市气象局电话：0632-3376672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值班电话：0632—8687711

韩庄运河管理局值班电话：0632-8327291

0632-5188388（传真）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0632-3311196

0632-3311473（传真）

市地震局监测中心：0632-3352381

山东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0632-5619321

山东省能源局调度值班电话：0531-68627666

0531—85952698（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电话：

0531-85686111

0531-85697027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电话：0632-3314889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电话：0632-4444118

峯城区应急管理局电话：0632-7711219

山亭区应急管理局电话：0632-8821103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电话：0632-6628900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电话：0632-5888288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电话：0632—5512227/5513457
滕州市工人医院电话：0632—5583953/5585120
薛城区人民医院电话：0632-4411280/4426812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0632-4060000
枣庄市立医院电话：0632-3288020/3318934/8076677
枣庄市中区人民医院电话：0632-3389120/3305597
峯城区人民医院电话：0632-7711371
台儿庄区人民医院电话：0632-6618134/6618157
山亭区人民医院电话：0632-8811801/8833111
枣庄市供电局电话：0632-3119678
滕州供电局电话：0632-5650000
山亭区供电局电话：0632-8811906
薛城区供电局电话：0632-4440008
台儿庄供电局电话：0632-6611073
峯城区供电局电话：0632-7727173/7727033
市中区供电局电话：0632-3232377/3232580
高新区供电分公司电话：0632-3233126
福兴集团值班电话：0632-7932016
火警：119 治安：110
急救：120 交通：122
查询：114 电力抢修：95598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集团公司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汇报，经总指挥同意后，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室集合、签到，召开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

(1)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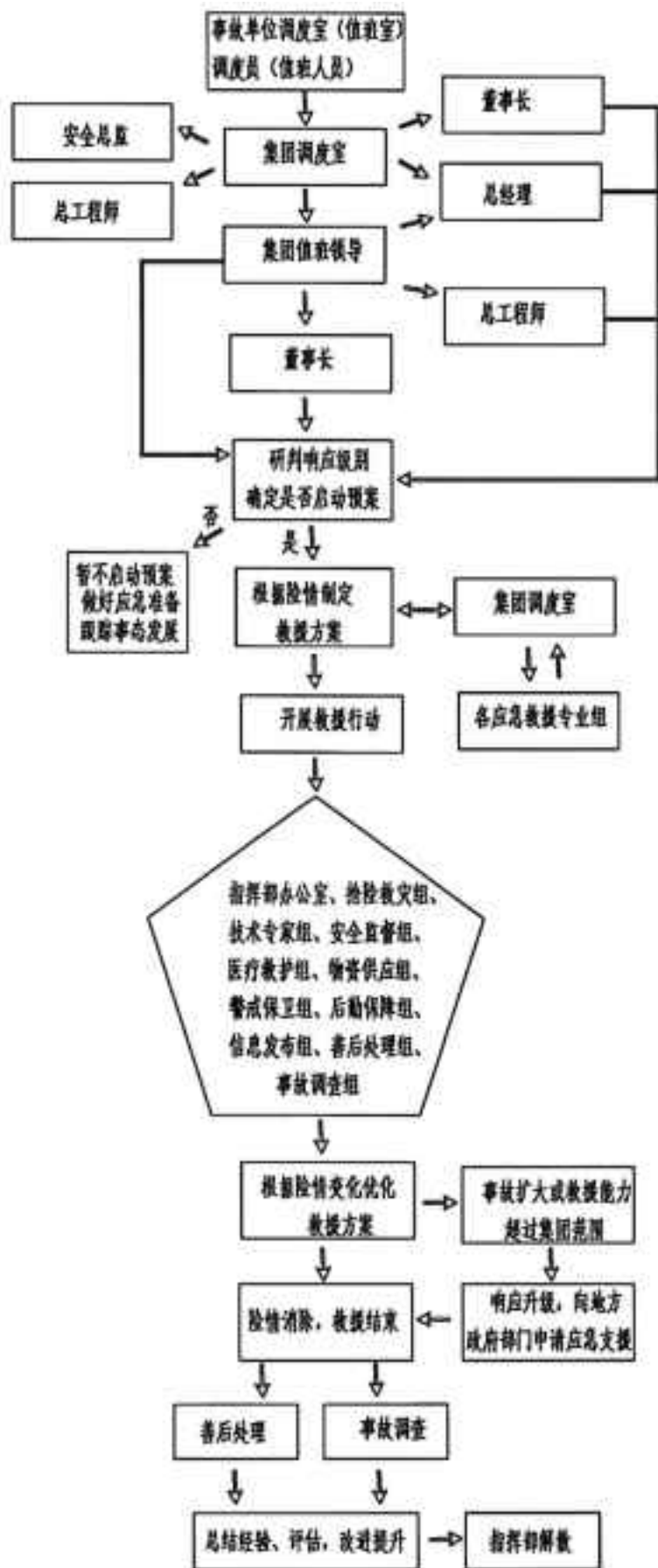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信息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2)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进行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专家。

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各小组根据职责范围，认真履行职责。

应急响应流程如下图：



若未达到启动条件，根据事故等级和性质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要跟踪事态的发展，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集团公司调度室采用电话、传真、短信、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相关单位、处室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1) 预警条件

集团公司通过下列途径获取应急信息后，应按预警程序处置。

- ①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②各公司上报的事故信息；
- ③集团及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④市政府或上级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

其他。

(2) 预警方式、方法

相关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可通过口头通知，书面通知、电话、短信、邮件、传真、广播等方式方法，进行预警。

(3) 预警程序

①集团公司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直接启动预警程序；各公司发现的重大隐患汇报集团后，集团通知所辖公司启动预警程序。

②各公司调度室获取应急信息，及时汇报集团公司值班领导，由值班领导判断是否可能发生事故或造成危害，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及预警范围。

③根据值班领导决定，汇报集团公司相关领导，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

④通知集团公司各应急专业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⑤根据事态发展，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预警升级或终止。

（4）预警信息内容

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2.2 响应准备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1）立即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小组，明确职责、研究救援方案，并确保人员、物资、车辆到位，通信畅通等。

（2）根据事故类型和性质通知内部专家做好准备，有必要时通知外部专家做好准备。

(3)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从各公司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2.3 预警解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进行预警解除：

- (1) 预警现场得到控制，预警状况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危险或隐患已得到有效管控或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或灾害已查明，不在预警范围之内。

(5) 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或经济损失较小；

预警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排除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预警状态可以解除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并发布预警状态解除命令，宣布预警状态解除。

3.3 响应启动

集团调度室获取应急信息后向值班领导汇报，值班领导根据发生事故或造成危害，综合分析、作出研判，确定响应级别，并向副总指挥、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确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若启动，由调度室调度员通知各相关成员、各救援专业组人员召开应急会议。

启动情况：

(1) II级响应：集团公司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派出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组到事故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2) I级响应：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扩大响应：向市级或以上的相关部门请求支援，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3.4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抢险救援、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工程抢险、安全防护等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应按照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1) 事故现场脱险的人员，立即向指挥部汇报现场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故初期情况。

(2) 抢险救灾组组长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范围，组织人员选择安全地点建立现场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3) 技术专家组组长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组长人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4) 警戒保卫组组长要根据事故单位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事故单位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

序。

(5) 医疗救护组组长要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原地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6) 物资供应组组长要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7) 后勤保障组组长要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日常生活需要，确保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设备充足、车辆到位。

(8) 信息发布组组长要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9) 善后处理组组长要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10) 安全监督组组长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和风险分析，做好现场监督，确保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二次事故或次生灾害的发生；一旦发生险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撤出救援人员。

(11) 其他

①环境保护：发生事故或险情后，组织专业人员，配齐各类安全检测仪器仪表在安全地点等待，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进行环境检测，检测包含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例如有害气体

浓度、氧气浓度等、风量、风速、山体植、空气颗粒、空气有害气体、水源、土壤等其他排放物。监测时发现异常，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治理和环境保护。

②工程抢险：为防止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避免更大的经济损失和抢险救灾的顺利进行，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组、企业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援队伍的作用，调集设备设施，科学决策，对抢险过程中遇到的险情、障碍等不利因素进行排除、消除，如发生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易发生此生灾害、衍生事故等，指挥部有权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

③人员防护：救援队伍指挥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参与救援人员必须熟知事故地点风险、隐患和现场采取的措施，救援时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佩戴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确保自身安全。

3.5 应急支援

事故不能及时得到控制，或有扩大趋势，指挥部及时向上一级部门汇报，请求上一级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响应。

(1) 内部升级响应：事故发生后，责任事故单位根据事故性质首先启动本公司现场处置方案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事故扩大或有扩大趋势，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 外部扩大应急：集团公司内部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时，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需扩大应急范围，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上级政府部

门请求支援，上级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指挥部，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继续完成救援各项工作。

3.6 响应终止

(1)响应终止条件：

- ①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 ②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 ③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④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⑤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⑥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

以上情况，经应急技术专家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2)响应终止要求：

①事故情况上报事项。集团公司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②向事故调查处理组移交的相关事项。集团公司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3) 响应终止责任人

响应终止责任人为总指挥。

4 后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后期处置工作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按照分工积极稳妥地做好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医疗救治、人员安置、善后赔偿、应急救援评估等事项。

(1) 污染物处理和生产秩序恢复

由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任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污染物处理和生产秩序恢复方案，由事故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 医疗救治

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任组长，事故单位办公室主任、相关医院院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后期医疗救护工作。

(3) 人员安置与善后赔偿

由集团公司工会主席任组长，人力资源处、工会办、财务处、纪检监察室及事故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事宜。耐心细致做好家属工作，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4) 应急救援评估

由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任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事故责任单

位技术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在救援工作结束后，应认真总结抢险过程，整理救援记录资料，对事故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5)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集团公司指挥部要在各救援小组总结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预案中涉及到的单位、部门、人员相互间通信、信息的畅通。

集团、各公司与上级相关部门通过有线电话、手机保持通信畅通。各公司通过有线电话、手机与救护队、医院及相关部门保持通信畅通。

下辖煤矿通过有线电话、井下移动通讯进行联系，矿调度中心语音广播系统覆盖到井下各地点。

集团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将事故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5.2 应急队伍保障

救护队伍主要有以下三部分组成：

①签约的救护大队（山能集团救护二大队、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②事故发生单位的兼职救护队和按应急预案要求成立的应急抢险队伍。③其他协调的救护队伍。

救护大队要始终做好救护准备。接到灾情报告后，救护队伍必须立即出动，迅速赶到现场，及时开展抢险救护工作。

各救护大队、兼职救护队以及按应急预案要求成立的应急抢险队伍必须按照要求设立值班制度，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及人员，要保持通信畅通，有关部门保持工作联系，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及时补充相应的人员，保证预案的有效实施。

5.3 物质装备保障

5.3.1 各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情况紧急时，由集团统一调用各公司的物资、设备。

5.3.2 各公司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具体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3.3 救护大队的物资装备。具体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3.4 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上级部门请求紧急调用其他单位的备用物资、设备。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及各公司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办理了安全责任险，缴纳工伤保险，集团公司及各公司按照相关标准提取了安全费用，应急资金充裕。

应急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保证资金到位。

5.4.2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单位自备的抢险救灾车辆要保证完好，并就近向抢险救援机构请求支援；事故单位办公室、保卫部门要做好道路疏通工作，与救援无关车辆要及时疏散，保证道路畅通。

5.4.3 治安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办公室协调指挥事故单位的保卫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戒严和维持秩序等工作，必要时请公安部门协助。

5.4.4 技术保障

建立以集团总工程师为组长的应急救援内部专家库（具体见附件4：抢险救灾专家组通讯录），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险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由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报请上级部门组织相关外部技术专家到事故单位共同对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研究，确保抢险顺利进行，把人员伤亡和损失降到最低。

5.4.5 医疗保障

事故发生后，及时协调事故所在区域医院等专业医疗救护机构，请求派出有关医疗专家，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5.4.6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善后处置组和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等善后处理工作。

5.4.7 能源电力保障

为确保在实施救援过程中必备的通风、排水、照明、提升、通信等用电畅通，集团公司购买了2台应急电源设备，一台为扬州电之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交流工频柴油发电机组，型号为DZY-800，功率为800kw，额定电压660V；另一台为无锡特斯拉发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的无刷交流同步发电机，型号为NF-100，功率为100KW，额定电压380v。目前在大兴矿业有限公司。

华沃水泥公司购买1台C32型交流工频柴油发电机，生产国家：美国，生产厂家：Caterpillar，容量：1100KVA，功率880kw，频率50Hz，电压380V。

沃丰公司购买了1台应急电源设备，配备重启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柴油发动机，型号为KTA38-G2A，配备深圳市金动力实业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型号KPG850C，功率为850KW，额定电压400V。

申丰公司购买了 2 台应急电源设备，为康明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交流工频柴油发电机组，一线型号为 MX-850-4，功率为 850 kw，额定电压 400V；二线型号为 EG400H-72CN，功率为 720kw，额定电压 400V。

泉兴水泥公司新线配置了 1 台应急电源设备，为南京大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组，型号 DHW1100，功率为 800kw,1000KVA，额定电压 400V。老线窑自带柴油机，潍柴生产，型号 8M33D975E310，标定功率 890KW-1500r/min。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培训

集团公司以文件形式对本预案进行下发，并将预案的培训学习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一年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学习。通过学习，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同时充分发挥各公司培训中心的平台作用，加强对各公司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方面知识教育和培训，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2 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预案演练要提前制定演练方案，由应急演练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各部门相关人员按要求积极行动，调度员认真记录演练过程，集团总工程师负责组织演练

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6.3 应急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修订的基本条件：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附件 1：生产经营概况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枣庄市直国有大型企业，前身为枣庄市泉上煤矿，始建于 1983 年 12 月，1998 年 12 月股份制改造为“枣庄泉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 月模拟集团化运作，2005 年 7 月注册为“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建立母子公司管控体系，更名为“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4.9 亿元，企业资产总额 110 亿元，员工约 5050 人。现拥有煤电、建材、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四大板块，

下辖二、三级公司 22 家，已形成集资源开发、建材加工、热电联产、物流货运、商务酒店、房产开发、城市服务、新能源、金融投资等多位一体、适度多元的综合经营格局。

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富民兴鲁劳动奖状”“山东省优秀企业”、“枣庄市综合百强企业和工业百强企业”、“枣庄市功勋企业”等荣誉数百项。

煤电板块下辖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煤矿核定年生产能力为 40 万吨，热电总装机能力 110MW。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峯城区古邵镇境内，西临京沪高铁，东靠 206 国道，南距京杭大运河仅 300 米，京沪高铁及京台高速过境而过，水陆交通四通八达，原煤外运十分方便。公司前身为枣庄市大兴煤矿，始建于 1999 年 11 月，2004 年 11 月投产。矿井井田面积 5.9546 平方公里，核定年生产能力为 40 万吨。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地处枣庄市经济开发区，拥有 2 台 55MW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量约 4 亿千瓦时，年供热能力约 160 万吉焦。

建材板块下辖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主营“申丰”牌、“泉兴”牌、“鑫月”牌水泥、熟料、砂石骨料。设计水泥年总产能 1300 万吨、熟料年总产能 1000 万吨、骨料年总产能 1500 万吨，余热总发电能力达 60MW。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地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靠京台高速、京沪高铁，北临京杭大运河，206国道穿越门前，水路、陆路交通优势互补。公司始建于2003年5月，下辖江苏金月水泥有限公司、江苏中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相山水泥有限公司3家企业，在建1条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拥有1条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有4条年总产24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含下属企业）和19MW余热发电系统。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地处峯城区阴平镇境内，西靠京台高速、京沪高铁、京沪铁路，南依京杭大运河，北临枣临高速，水路、陆路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公司始建于2004年12月，拥有两条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配套建有5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和2×9MW余热发电机组，具备年产熟料350万吨、水泥600万吨的生产能力，同时兼营石粉生产。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地处市中区西王庄镇境内，南距郑薛公路2公里，西临枣台路，交通优势得天独厚。公司始建于2006年12月，拥有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旋窑生产线，并配套9MW余热发电系统。下辖峯州水泥分公司配套建有3条年总产3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地处山亭区凫城镇境内，西靠京台高速，南临枣临铁路、枣临高速、京杭大运河，向东毗邻日照港、连云港，244省道贯穿门前，水路陆路优势互补，交通发达，运输便利。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

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 9MW 余热发电系统，水泥年生产能力 200 万吨。

现代服务板块下辖枣庄开元凤鸣山庄商务有限公司、机关食堂等。

枣庄开元凤鸣山庄商务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新城凤鸣路，市政大厦北侧，依山傍水，环境优雅，是鲁西南地区首屈一指的政务、商务接待中心。酒店总投资 10.5 亿元，占地面积 300 亩，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拥有各类豪华客房 320 间套，餐位 1400 余座，9 个风格各异的餐厅，13 间面积不同的会议室等。

附图 1：集团各公司位置分布示意图



附件 2：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所辖公司《2023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结果，经辨识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 公司存在多种事故类型，其中：

煤矿企业：其中矿井提升运输、主通风机停风、主供电系统（35KV 变电所）停电、水灾、巷道整修点的冒顶（片帮）风险，采煤工作面的火灾、煤尘爆炸、瓦斯、放炮、冲击地压为重大风险；灾害性天气为较大风险；机电为一般风险；机械伤害、职业卫生、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压力容器等为低风险。

水泥企业：火灾、氨水泄漏、有限空间中毒和窒息为重大风险；电气伤害、坍塌、容器爆炸为较大风险；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灼烫伤害、高处坠落为一般风险；灾害性天气、职业卫生等为低风险。

热电企业：火灾、氨水泄漏、有限空间中毒和窒息为重大风险；电气伤害、容器爆炸为较大风险；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灼烫伤害为一般风险；灾害性天气、职业卫生等为低风险。

服务企业：火灾为重大风险，燃气爆炸为较大风险，触电为一般风险、食品中毒为低风险。

石灰石矿山：爆破伤害及炸药爆炸为重大风险，车辆伤害、

边坡坍塌为较大风险，高温中暑、触电为一般风险，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矿山火灾、灾害性天气（暴雨、暴雪、大风、冰雹）等为低风险。

针对存在的风险，各公司对于较大及以上风险均编制了管控方案，制定安全措施，通过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各项风险均得到有效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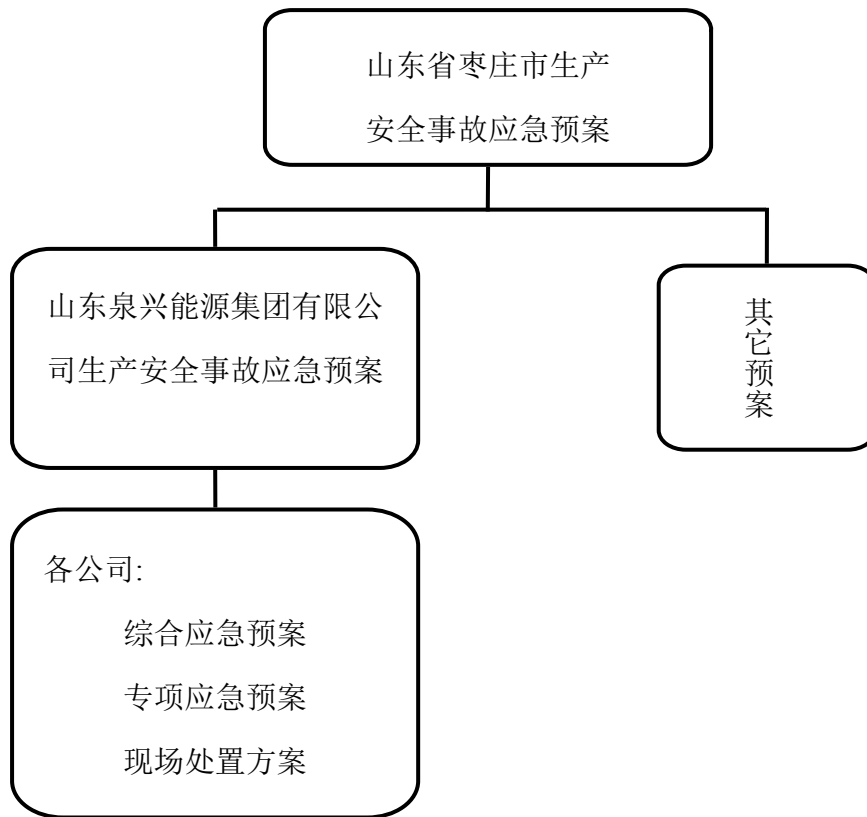
2. 通过风险评估，集团所辖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较多，对存在的重大风险相关公司应制定针对性安全措施，应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

3. 针对其他风险，应有针对性的制定“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各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将全员风险方面培训纳入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演练，以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附件 3：预案体系与衔接

3.1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集团公司综合应急预案，集团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分别制定本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共同构成集团应急预案体系（见下图）。



3.2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下列政府部门及各公司预案衔接：

《山东省枣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枣庄开元凤鸣山庄应急管理预案》

附件 4：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1) 有关应急部门通讯录

见本预案“3.1 信息报告”。

(2) 发生事故内部须立即召集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办公室	手机
1	张宗辉	党委书记 董事长	8636086	13806375085
2	李守广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8636088	13563222569
3	王琪琳	党委副书记 监事会主席	8636058	18806326979
4	高博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8636123	15106320632
5	郑建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8636029	13869403962
6	宋均亮	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8636126	13793706868
6	王君良	党委委员 董事 副总经理	8636083	13606326911
7	张加敏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安全总监 安监处处长	8636080	13562226167

8	李光玉	党委委员 董事 工会主席	8636085	13906370607
9	张娜	副总会计师 财务处处长	8636076	13563200087
10	姜德生	总工程师	8636061	13963292893
12	徐元文	董事会秘书 党群工作处处长	8636037	13963205577
13	刘毅	副总审计师 审计处处长	8636016	13963254076
14	张绍锋	总经理助理 发展规划处处长	8636018	15006760576
15	吴伟成	总经理助理 供销处处长	8636089	13969423789
16	张建平	副总工程师 人力资源处处长	8636079	13563230789
17	许涛	工会副主席 工会办公室主任	8636002	13562222128
18	张长生	办公室主任	8636096	13863237638
19	高玉峰	生产技术处处长	8636062	13963223697
20	穆青冬	纪检监察处副处长	8636567	18766669606

(3) 内部专家组通讯录

姓名	职称及专业	电 话
李守广	高工、采矿	13563222569
王君良	高工、测量	13606326911
张加敏	高工、安全	13562226167
姜德生	高工、机电	13963292893
张建平	高工、采矿	13563230789
高玉峰	高工、测量	13963223697
刘纪义	高工、采矿	18106377669
胡 兵	高工、机电	13561119395
闫福东	高工、采矿	13869498892
孔凡贵	高工、采矿	13563229677
孙化柏	高工、机电	13863253192
潘如春	高工、防冲	13863207008
褚夫祥	高工、通风安全	13793738046
刘合明	高工、建筑材料	13563256826
潘洪强	高工、建筑材料	13563286886
郝军	高工、建筑材料	13969438806
吕士诚	高工、建筑材料	13561102961
刘培刚	高工、电力电器	18506372788
张宝民	高工、机电	13969434536

(4) 外部专家组通讯录：

姓名	单位	职称及专业	电 话	通讯地址
鲍庆国	枣矿集团	研究员、通风	18963289632	薛城区
韩怀臣	枣矿集团	高工、地质	18963289189	薛城区
顾建亚	枣矿集团	高工、地质	18963289515	薛城区
张士斌	济三煤矿	高工、防冲	13705479993	济宁市
种化省	锦丘煤矿	高工、采矿	13863232906	滕州市
王修利	锦丘煤矿	高工、通风	13356321519	滕州市
黄晓语	留庄煤矿	高工、采矿	18963285626	滕州市
张晓明	张集煤矿	高工、采矿	13356321198	单县

附件 5：格式化文本

(1)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1 号令）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5.1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表

事故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单位地址		生产能力（规模）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类别	
事故性质		危害程度	
事故地点		调度室值班管理人员	
值班人员		调度员	
值班调度员		值班领导	
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处理情况			

5.2 煤矿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单样式

事故单位名称(章):

矿井投产时间:	矿井开拓方式:	设计能力:	核定能力:
证照情况:		企业性质:	评估等级: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死亡人数:	重、轻伤人数:	被困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初估(万元):		事故上报时间:	
<p>伤亡人员基本情况:</p> <p>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伤害程度____ 工龄____</p> <p>工种____ 文化程度____ 培训情况____ 就业类型____</p>			
<p>事故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p>			
<p>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p>			
<p>事故现场示意图(可附页)</p>			

5.3 非煤矿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单样式

事故单位名称(章):

企业概况:			
证照情况:		企业性质:	评估等级: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死亡人数:	重、轻伤人数:	被困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初估(万元):		事故上报时间: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伤害程度____ 工龄____ 工种____ 文化程度____ 培训情况____ 就业类型____			
事故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事故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第二章 专项应急预案

第一节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自然灾害类型有：台风、雷电、暴雨（雪）、极端高（低）温、冰雹、冰冻、大雾、地震等；本预案适用于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辖生产经营单位，与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执行综合预案中“2.1 组织机构、2.2 职责”相关规定。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分级

根据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Ⅰ级响应和扩大响应。

3.1.1 Ⅱ级响应：

- (1)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矿井双回路供电线路停电；
- (2) 受自然灾害危害和影响程度较大，造成1~2人死亡或被困，或10人以下重伤，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灾害。

3.1.2 Ⅰ级响应：

- (1) 受自然灾害危害，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有延续上涨

趋势；工业广场发生洪涝灾害，危及井口、变电所等重点部位安全的。

(2) 受自然灾害危害和影响程度重大，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或被困，或 10 人及以上重伤，或 1000 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灾害。

(3) 受自然灾害单位不能有效处置，主动请求集团公司应急救援的自然灾害。

3.1.3 扩大响应：

自然灾害影响程度重大，集团公司内部不能有效处置，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的趋势，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向市政府请求支援，扩大应急响应。

4 响应启动

集团调度员获取应急信息后向值班领导、副总指挥、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如不启动，根据事故等级和性质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如启动，由调度室调度员通知各相关成员、各救援专业组人员召开应急会议，通报灾害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处理进展等情况。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II 级响应：集团公司应根据灾害性质和涉及范围，派出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组到受灾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2) I级响应：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扩大响应级响应：向市级或以上的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支援，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5 处置措施

救援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1 雷击处置措施

(1) 发生雷击事故后，抢险救援组将遇险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地点。

(2) 警戒保卫组负责维护现场，将获救人员转至安全地带。

(3) 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伤员的医疗抢救工作。根据伤员受伤程度，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理，做好送往就近医院救治转运工作。

(4) 物资供应组和后勤保障组保证应急处置的通讯、物资、设备和资金及时到位，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 善后处理组妥善接待、安抚、安置受伤人员和伤亡人员的家属，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6) 技术专家组和事故处理组收集事故资料，掌握事故情况、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程度和损失，分清事故责任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提出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意见和建议。

(7) 人员全部疏散后，停工观察。根据观察结果，进行灾后恢复。

5.2 防汛处置措施

5.2.1 预防措施

(1) 加强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加强与相邻矿井区域联防，抓好预警信息传递和共享。

(2) 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针对受台风、暴雨等影响可能造成安全问题和重点部位进行的预查、预检、落实防御措施等工作。在主汛期前组织开展防汛检查，重点包括：

① 组织准备防汛物资，并将相应物资摆放到位；

② 检查污水井、排水沟、排水管是否有堆积物，并加以清除，保证排水畅通；

③ 检查配电室等重要机房是否有漏雨情况，若有发生应及时处理；

④ 煤矿要在汛期对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井筒）、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封闭不良钻孔、煤层露头区，以及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河流、涵闸、堤防工程等措施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⑤ 煤矿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观测矿井涌水量变化情况，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⑥ 石灰石矿山重点巡查是否有高陡边坡，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边坡存在滑移

现象等重大隐患。

⑦ 检查时应做到发现安全隐患，限期治理和整改。

5.2.2 现场处置措施

(1) 在险情发生时，各部门负责人积极调配本部门人员，配合进行抢险救援。险情发生在夜间或休息日时，值班人员根据总指挥授权，临时负责指挥，并及时通知防汛应急领导成员赶赴现场。

(2) 当发生连降暴雨天气，地面严重积水，生活、办公区、生产作业现场出现雨水倒灌现象，洪水危及主副井口、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等重要场所安全的，各公司组织所有受灾人员撤离至公司附近的最高点，迅速组织抢险队伍，利用挡洪板、沙袋等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安装水泵排除积水。

(3) 煤矿出现灾害性天气，达到停产撤人条件或接到上级撤人指令时，督促煤矿正确行使应急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立即安全、快速、有序地撤出井下人员。

(4) 煤矿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5) 煤矿工业广场发生洪涝灾害或大量积水时，变电站、主要通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主副井口等要害场所安排专人值守巡查，井下主要泵房实行远程监控操作，并保持低水位。

(6) 自然灾害造成矿井停电不能恢复的，按照供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立即启动应急电源，煤矿确保副井提升正常运转，水泥公司确保窑辅传运转，并迅速派出供电线路抢修人员抢修线路。

(7) 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对河堤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可能发生决口险情的，立即组织封堵，同时请求当地水利部门专业队伍给与支援。

5.2.3 后期处置

汛期过后，做好地面清理工作，尤其对动力配线进行严格检查，避免发生触电事故；组织人员清洗现场、清理污泥、做好消毒清洗等卫生防疫工作等，为恢复生产创造条件。

5.3 高温天气处置措施

(1) 高温期间实行午休制度，每天中午停工休息，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以错开高温时段，增加高温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倒班频率，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防止因疲劳作业发生危险。

(2) 对高温条件下的作业场所，采取通风和降温措施。对露天作业集中和固定场所，搭设歇凉棚，防止热辐射，并经常洒水降温。

(3) 高温天气时，全力加强后勤保障，对施工人员膳食进行合理调配，并妥善安排药品、饮品供应等相关防暑降温工作。

(4) 中暑的诊断与抢救：因长时间的日光暴晒，或在高温环境下工作，出现大汗头晕、无动、口渴、眼花、心慌、四肢麻木、

体温略升高、血压下降等症状，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迅速将患者移到阴凉通风处仰卧休息，揭开患者的衣扣、腰带。
- ②能喝水时马上喝凉开水、淡盐水或糖水。
- ③用冷湿毛巾包敷病人的头部和胸部，不断给其散风、吹凉。
- ④病人呼吸困难时要进行人工呼吸。
- ⑤病人昏迷不醒、高热时，应迅速送往医院治疗。

5.4 其它极端天气处置措施

当极端天气来临前一般会发生天气突变，乌云翻滚，开始刮风，气压降低，光线变暗，气温降低及强对流等异常气候现象，各公司应每天收听天气预报，及时发布极端天气警报。

(1) 5级（含）以上大风以及暴雨、雷电、冰雹、大雾、沙尘暴等恶劣天气下停止户外高处作业及模板起重吊装作业；6级以上强风天气停止塔式起重机的吊装作业，遇到雨、雪、雾天气及风力大于4级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风力大于5级时禁止室外动火作业。

(2) 热带风暴或台风即将来临时；雷电、暴雨雪来临时；大雾天气，能见度不超过100m时等恶劣天气停止露天爆破作业。

(3) 石灰石矿山出现雾天和烟尘弥漫影响能见度时，应开亮车前黄灯与标志灯，并靠右侧减速行驶，前后车间距不得小于30m。视距不足20m时，应靠右暂停行驶，并不得熄灭车前、车后的警示灯。

(4) 石灰石矿山因遇大雾、炮烟、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

能见度，或因暴风雨、雪或有雷击危险不能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威胁人身安全时，人员应转移到安全地点。

(5) 发生暴雪、冰冻等灾害时，立即组织人员清雪除冰，抛散工业盐、融雪剂等。

5.5 地震处置措施

(1) 人员疏散。抢险救灾组应立即组织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防止强余震造成人员伤亡。在疏散、转移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救护措施。

(2) 抢救伤员。抢险救灾组立即组织青壮年，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就近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协助专业救援队，抢救被埋压人员，帮助其迅速脱离危险环境。

医疗救护组对需要救治的伤病员进行现场临时救治，及时将现场伤员送往医院治疗；协助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和水源卫生监控等工作。

(3) 抢排险情。抢险救灾组协助有关部门对震后破坏的供排水、供电、道路、基础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恢复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协助公安、消防部队扑灭火灾和保护重点文档资料、重要设施。

(4) 安全保卫。警戒保卫组尽快组织人员，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5) 舆情管控。信息发布组根据地震局的信息，通过广播、互联网、宣传公告栏等形式发布震情信息，做好平息谣传或误传工作，保持生产生活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 善后处理。善后处理组对震后损失摸底调查，对遇难人进行善后处置、安抚、抚恤等。

(7) 其它工作。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其它应急救援工作。

6 应急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的应急保障内容执行综合预案“5. 应急保障”相关规定。

第二节 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辖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水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集团公司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与集团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共同构成集团公司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执行综合预案中“2.1 组织机构、2.2 职责”相关规定。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启动

(1) 煤矿发生水害事故向集团公司调度室报告后，集团公司调度室（调度员）立即向集团公司值班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汇报；

(2) 由集团公司总指挥根据事故事件危害和影响程度确定响应分级，决定启动集团公司应急响应。

如不启动，根据事故等级和性质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本预案中响应分级标准执行综合预案“1.2 响应分级”。

(3) 如启动，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① II级响应：集团公司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派出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组到事故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② I级响应：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③ 扩大响应：向市级或以上的相关部门请求支援，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3.2 指挥与控制

如启动集团公司应急响应，立即成立救灾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根据水害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达调度会议室并召开应急会议，应急会议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总经理、分管领导、值班领导）主持，会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通报生产事故情况；

(2) 结合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充水性图等图纸、人员精度定位系统上的人员分布情况、监测监控系统参数数据，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拿出初步解决方案。

(3) 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命令应急小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开展救援工作。

(4) 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5) 确定应急信息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4 处置措施

应急处置原则：按照“紧急处置、安全撤退、科学施救、救人优先”的原则，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1) 出现暴雨天气，达到停产撤人条件或接到上级撤人指令时，督促矿井正确行使应急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立即安全、快速、有序地撤出井下人员。按规定时间、流程完成上报。

(2) 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煤矿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对河堤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可能发生决口险情的，立即组织封堵，同时请求当地水利部门专业队伍给予支援。

(3) 工广区发生洪涝灾害或大量积水时，变电站、主要通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主副井口等要害场所安排专人值守巡查。

(4) 洪水危及主副井口、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等重要场所安全的，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利用挡洪板、沙袋等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安装水泵排除积水。

(5) 井下出现水害事故时，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全部人员；井下主要泵房实行远程监控操作，并保持低水位。矿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等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6) 应急指挥部迅速了解水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及人员情况，分析判断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破坏程度，研究制定救

援方案。

(7)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相关装备入井并科学救援，井口设置警戒，施救过程中时刻关注灾害变化情况，注意个人防护和避灾，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并将井下情况及时反馈至指挥部。

(8) 技术专家组根据监测监控部门对监测数据分析，变化异常情况及时及救护队救援现场反馈情况，对灾害影响及次生灾害做出判断，视情况调整优化救援方案。

(9) 加强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加强与相邻矿井区域联防，抓好预警信息传递和共享。

(10) 抢救伤员时，必须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

(11) 水害造成矿井停电不能恢复的，按照供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立即启动应急电源，确保副井提升正常运转。迅速派出供电线路抢修人员抢修线路。

(12) 保证供电、通讯、供水、交通等正常，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13) 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必要时，向临近其它能源集团或驻地政府部门提出援助需求。

(14) 水灾事故消除后，督促事故发生单位检查被水浸泡过的设备、顶板支护、通风、瓦斯、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保证恢

复生产时运行正常。

5 应急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的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应急保障内容，执行集团公司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相关规定。

附件：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水害类型

矿井现存水害隐患情况：主要为地表水、老空水、相邻矿井积水、顶板水、底板水、断层水、封闭不良钻孔等。

1.2 可能发生水害事故的区域

可能发生水害事故的区域为地面大暴雨、井下各作业地点，尤其是老空积水附近的作业地点、断层附近及与相邻的矿井附近。

1.3 井下水害事故征兆

采掘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 现场处置的原则与要求

2.1 矿井水害防治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坚持灾害性天气及24小时内降雨达到50mm立即停产撤人的原则。

2.2 各煤矿应编制《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每年进行一次修编和演练。

2.3 各煤矿《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应包

含地表水害、老空水害、煤层顶底板水害、构造水害等内容；针对各种水害类型制定相应的水害汇报、撤人、逃生方案，井下人员及地面相关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水害逃生路线和应急处置措施。

2.3 储备充足的水害救援物资，建立相邻煤矿水害通报联系机制，与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与政府应急等有关部门畅通联系机制。

2.4 矿井发现出水征兆、水文观测异常或发生水害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撤至安全区域，并汇报至矿调度室及有关部门，矿调度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水害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按既定的撤人路线撤离。

2.5 遇突发情况（水害事故影响到既定撤人路线），撤离人员应有秩序的向新风流、向上的标高的撤离，撤离路线科学合理，应避开来水（突水）威胁的区域，逃生通道（路线）确保安全可靠。

2.6 人员撤离时应沿巷道地势较高的一侧撤人，并注意观察沿途可牢靠攀附物体，避开水头，防止被水流冲走，泄水巷道撤人禁止乘坐架空行人及其他辅助装置。

2.7 针对地表水害、老空水害、煤层顶底板水害、构造水害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其它水害对应参照执行，确保井下人员安全。

3 地表水害现场处置方案

3.1 气象预报为大暴雨等灾害性天气、24小时内降雨超过50mm或遇上游水库、河流泄洪等，应按规定进行停产撤人。

3.2 一旦发现地表溃水、渗水，或井下作业人员发现地表水溃入井下及接到其他人员的地表溃水报告，现场人员立即撤至安全区域，并报告矿井调度室，矿调度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撤人程序，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作业地点，撤出井下所有人员。

3.3 矿调度人员将地表溃水、渗水情况汇报矿领导、值班及相关专业人员，同时向集团公司和上级部门汇报，并向相邻煤矿通报。

3.4 矿井立即启动矿井地表水害应急处置方案，并向矿山救护队请求救援、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汇报；

3.5 分析查找透水、渗水原因，进行针对性的救援和治理。

3.6 待查明地表溃水原因，解除地表水害威胁后，确认井上下安全的前提下，矿井方可恢复生产。

4 老空水害现场处置方案

4.1 生产区域老空水害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4.1.1 生产采区的井下作业人员、巡查、排查人员，发现采掘工作面出现“煤层发潮发暗、挂红、挂汗、臭鸡蛋气味”等透水征兆时或发生透水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撤至安全区域，并汇报矿调度室，矿井调度人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程序，撤出井下人员。

4.1.2 井下探放老空水人员，钻探过程中发现渗水、顶钻现象应立即停止钻进，禁止拔出钻杆，并立即汇报矿调度室，矿井调度人员立即启动撤人程序，撤出相关影响区域的人员。

4.1.3 探放水现场发生老空透水时，立即将人员撤离危险区

域，并汇报调度室。矿调度人员立即启动停产撤人程序，撤出井下人员。

矿调度人员将老空透水、透水征兆情况汇报矿领导，矿井立即启动水害应急预案，向矿山救护队请求救援，同时向集团公司和上级部门报告，并向相邻煤矿通报。

4.1.4 待查明老空透水原因，解除老空水害威胁后、经评价确认安全后，老空水威胁区域方可恢复生产。

4.2 非生产区域老空水害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4.2.1 水害排查人员或其他人员，发现井下密闭墙、挡水墙、水闸墙等防挡水设施出现大量积水、漏水、透水征兆、防挡水设施损坏、发现老空水文观测异常，立即汇报矿井调度室，矿井调度人员立即启动撤人程序，撤出威胁区域相关人员，在无法判断影响区域时，撤出井下所有人员。

4.2.2 矿调度人员将老空透水、透水征兆情况汇报矿领导，矿井立即启动水害应急预案，向矿山救护队请求救援，同时集团公司和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向相邻煤矿通报。

4.2.3 待查明老空透水原因，解除老空水害威胁后、经评价确认安全后，老空水威胁区域方可恢复生产。

4.3 相邻煤矿老空水害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4.3.1 井下作业人员、巡查、排查人员、地面监测人员等，发现相邻煤矿区域采掘巷道出现透水征兆、相邻煤矿老空水文监测到异常或发现相邻煤矿老空透水，立即汇报矿井调度室，矿井调度人员立即启动撤人程序，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作业地点，

立即撤出井下所有人员。

4.3.2 矿调度人员将相邻煤矿透水威胁情况汇报矿领导，启动水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向集团公司和上级部门汇报，并向其他相邻煤矿通报。

4.3.3 分析查找透水原因，进行针对性的救援和治理。

4.3.4 待查明相邻煤矿透水原因，解除相邻煤矿老空水害威胁后、经评价确认安全后，在老空水威胁区域方可恢复生产。

5 煤层顶底板水害现场处置方案

5.1 井下作业人员、巡查、排查人员，发现采掘工作面出现底鼓、水叫、出水等突水征兆、含水层水文观测异常或发现突水时，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并立即汇报矿井调度室，矿井调度人员立即启动撤人程序，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作业地点，撤出井下所有人员。

5.2 矿调度人员将突水征兆、含水层异常或突水情况向矿领导、值班人员汇报；矿井立即启动水害事故应急预案，向矿山救护队请求救援，向集团公司和上级部门汇报，并向其他相邻煤矿通报。

5.3 分析查找突水原因，进行针对性的救援和治理。

5.4 待查明含水层突水原因，解除水害威胁后，经专家论证确认安全的前提下，矿井方可恢复生产。

6 构造水害现场处置方案

6.1 井下作业人员、巡查、排查人员，发现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查断层、陷落柱等构造带钻孔来压、水量大增等情况、误揭露

构造带、构造带滞后出水等，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至安全区域，并立即汇报矿井调度室，矿井调度人员立即启动撤人程序，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作业地点，撤出井下所有人员。

6.2 矿调度人员将构造出水、突水征兆、构造突水情况向矿领导、值班人员汇报；矿井立即启动水害应急救援预案，向矿山救护队请求救援，向集团和上级部门汇报，并向相邻煤矿通报。

6.3 分析查找突水原因，进行针对性的救援和治理。

6.4 待查明含水层突水原因，解除构造水害威胁后，经专家论证确认安全的前提下，矿井方可恢复生产。